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2018 年预算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建于 1979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引导，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素质教育创造良好文化环境。同时担负着培养“四有新人”，提高青少年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重任；担负着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艺术教育、文化科普培训、少儿智力开发的重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根据不同时期的要求和青少年思想实际，设计、开展一系列适合青少年儿童特点的教育活动。已成为我市对外开放、创造精神文明的重要窗口，全面反映了我市青少年的精神面貌。

青少年宫作为全市青少年儿童校外教育阵地，每年承担多次全国文艺汇演及全国性的比赛，在全国青少年儿童面前展现石家庄青少年的文艺技巧及精神风貌。按照全国宫协及石家庄团市委要求 2018 年继续开展青少年课外兴趣培训班，组织新春音乐会和联欢会；进行全国文艺巡回比赛以及走进社区、农村系列活动等等。按照市文明办要求继续开展面对全市青少年的公益性活动，为我市的文明城市建设作出贡献。

2、部门机构设置如下表：

我单位基本编制为 50 人，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下设办公室、财务室、党群办、物业部、保卫部、科普部、教务部、音乐部、舞蹈部、美术部、体育部，希望会堂共 10 余个部室。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2018 年收入总计 1540.89 万元，财政拨款 1036.39 万元，事业专户收入 504.5 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 年支出共计 1540.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62.67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11.72 万元，项目支出 666.5 万元。

3、与上年相比增减情况

2018 年支出共计 1540.89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支出增加 149.83 万元，增加 10%。基本支出增加 17.22 万元，主要由于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增长。项目支出增加 132.61 万元，主要由于 18 年会堂消防改造增加

120 万元预算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单位日常运行费用 111.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冬季取暖 57.07 万元、日常维修 9.21 万元、工会经费 7.3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5.6 万元以及事业单位综合定额经费 27.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6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交通费为公务用车燃油费、路桥费、维修费。

无因公出国费用。

无车辆购置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绩效考核主要是学生培训人数考核、家长满意度考核、公益活动参与度考核几个方面。考核指标为：各个培训班学员人数安排合理、课程安排科学，教师人员稳定；组织学员参加全国、华北等地区文艺汇演，为学员才艺展示提供平台；完成全国宫协等上级单位安排的公益活动，服务有需要的孤困儿童；保证学习环境安全、整洁、有序，保证教师素质提高。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根据 2017 年全国宫协、市团委工作安排要求以及青少年宫 2017 年

主任办公会决定，我单位 2018 年公益活动费用为 15 万元，文艺汇演 15 万元。力争提高我市青少年儿童才艺水平。

教学支出 400 万元，提高学员艺术素养，达到家长满意度考核。

希望会堂现经常承办大型活动、文艺演出，人员较多尤其是以儿童为主，消防支队多次督促我单位在希望会堂安装消防预警、保护系统，经主任办公会决定在 2018 年完成希望会堂的消防改造工程。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532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青少年校外教育	430.00	为石家庄市青少年儿童提供校外素质教育，开展音、体、舞、美兴趣培训，关爱困难儿童，组织公益活动，打造我市青少年道德教育基地。	让更多的青少年、儿童得到全面的兴趣培训；为孩子们提供更多的展示平台；让孤困儿童得到更多关爱。					
开展艺术培训	400.00	开展音、体、舞、美兴趣班，满足广大青少年儿童才艺学习需要。	各个培训班学员人数安排合理、课程安排科学，教师人员稳定。	完成当年招生计划	计划人数 95%	计划人数 85%	计划人数 75%	计划人数 60%
打造才艺展示平台	15.00	组织学员参加全国、华北等地区文艺汇演，为学员才艺展示提供平台。	参加全国宫协以及各个地区文艺汇演，组织六一、元旦文艺晚会。	参演人数	学员总数 80%	学员总数 70%	学员总数 60%	学员总数 50%
开展公益活动	15.00	开展公益活动，引导青少年健康发展，关爱孤困儿童。	完成全国宫协等上级单位安排的公益活动，服务有需要的孤困儿童。	符合条件的少年儿童参与人数	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	参与人数 80-100 人	参与人数 60-80 人	参与人数 60 人以下

532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综合业务管理	236.50	青少年宫综合业务管理	保证学习环境安全、整洁、有序,保证教师素质提高。					
综合业务	236.50	提升青少年宫教学环境,加强教师综合素质	保证学习环境安全、整洁、有序,保证教师素质提高。	家长满意率	家长满意率 95%	家长员满意率 85%	家长满意率 75%	家长满意率 6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政府采购情况,2018年部门采购198.5万元,其中办公家具及教学用具采购23万元,教室空调采购12万元,消防监控及消防年检22万元,安保支出13.5万元,会堂消防改造120万元。

532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198.50	198.50	124.00	74.50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小计						198.50	198.50	124.00	74.50			

532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收入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教室、会堂空调更换	12.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台	12.00	1.00	12.00	12.00			12.00		
青少年宫消防系统维修维护	10.0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B0510		10.00	1.00	10.00	10.00			10.00		
教学教具购置	13.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10.00	0.50	5.00	5.00			5.00		
教学教具购置	13.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0.00	0.30	3.00	3.00			3.00		
教学教具购置	13.00	体育设备	A0336		1.00	5.00	5.00	5.00			5.00		
青少年宫消防监控	16.00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1.00	16.00	16.00	16.00			16.00		
青少年宫安保支出	13.50	安全服务	C0810		1.00	13.50	13.50	13.50			13.50		
办公家具购置	10.00	家具用具	A06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希望会堂消防工程	120.0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B0510		1.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青少年宫地下室管	4.00	事业单位用房	B010		1.00	4.00	4.00	4.00	4.00				

532 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道改造		施工	6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7 年度年度固定资产 1569.56 万元，公务用车 2 部，无大型设备（20 万元以上），主要建筑物 15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947.38 万元，车辆 32.67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589.51 万元。

拟采购固定资产总额 198.5 万元，包括办公家具及教学用具 23 万元，空调 12 万元，会堂消防改造 120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青少年宫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69.56
1、房屋（平方米）	15500	947.3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5500	947.38
2、车辆（台、辆）	2	32.6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4、其他固定资产		589.51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